第六節　小三通航政業務

一、法令依據：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18 條（立法院 89 年 3 月 21 日通過）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5-1 條、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、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相關航政作業事項。

二、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

(一)業務執掌：高雄港務局 89 年 12 月 14 日於金門料羅港區設置任務編組之航政事務處，專責處理金門小三通航政監理、技術、海事業務（不含小船檢丈、註冊與發照事宜）；94 年 9 月遷移辦公場所至水頭旅客通關大樓 3 樓、11 月接金門地區船員任卸職簽證業務。

(二)業務內容：96 年金門地區小三通航線計有金門－廈門及金門－泉州二航線，經營前開航線客運業者計有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6 艘船舶經營，大陸籍船舶則有 4 艘營運；貨運屬不定期航線居多，兩岸航商均有經營。

(三)96 年度高雄港務局金門小三通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航線核准航次情形

(1)中華民國國籍船舶：客船－4,088 艘次；貨船－442 艘次；宗教直航 0 航次合計 4,530 艘次。

(2)大陸籍船舶：客船－3,634 艘次；貨船－730 艘次；合計 4,364 艘次。

(3)總　　計：8,894 艘次；較 95 年度（6,982 艘次）成長 27.38%。

2.旅客往來情形

(1)出　　境：362,249 人次；較 95 年度（305,758 人次）成長 18.48%。

(2)入　　境：358,074 人次；較 95 年度（302,261 人次）成長 18.47%。

(3)總計人次：720,323 人次；較 95 年度（608,019 人次）成長 18.48%。

3.貨物進出情形

(1)進口噸數：291,330 噸；較 95 年度（366,343 噸）減少 20.48%。

(2)出口噸數：4,852 噸；較 95 年度（200 噸）成長 2326%。

(3)總　　計：296,182 噸；較 95 年度（366,543 噸）減少 19%。

三、澎湖地區小三通業務：交通部 96 年 3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60024143 號公告指定澎湖馬公港區爲離島兩岸通航港口，公告事項爲同意專案核准國籍船

舶由澎湖直接航行進入大陸地區載運砂石、塊石進口。並訂定「澎湖馬公港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要點」及「自大陸進口砂石、塊石經澎湖小三通原船中轉龍門尖山港區御貨執行規範」由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執行是項業務，統計 96 年自大陸進口砂石、塊石運送計 75 航次，共 117,300 噸。